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溢利大幅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溢利大幅增加。

董事會相信，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對四川成都及江西宜春廠房之生產產能提升計劃之成功實施而致使建築鋁型材銷售訂單增多以及毛利率改善；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羅蘇先生 (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 (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鋒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為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